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2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0.00万元到-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9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4,878.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11.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46.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销售毛利率不及上年同期。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本报告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等损失增加,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为匹配中长期业务战略,本报告期公司实施组织及人员变革,确认相应辞退福利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990万元至12,130万元	盈利:2,31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4.64%至42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600万元至10,700万元	盈利:2,222.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1.92%至381.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87元/股至0.0427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26年,化工行业周期触底后缓慢修复。同时,国际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带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显著上涨,盈利能力明显提升,从而推动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此外,国外化工产能出清进程加速,供应链矛盾凸显,导致市场供需错配。公司积极抢抓海外市场机遇,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海外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超过50%,呈现强劲增长态势。这不仅平抑了国内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也为公司业务出海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存量优化项目陆续投产,包括8000吨/年高性能催化新材料项目、无水叔丁醇项目、千吨级醛基系列专用化学品研发项目及醚解双路线改造项目达产创效,公司持续丰富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矩阵,为长远稳健发展积蓄强劲后劲。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6,915,1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40,745.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学文	是	1,080,000	2.96	0.40	否	否	2026.07.09	2027.07.0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080,000	2.96	0.4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学文	36,509,631	13.51	7,500,000	8,580,000	23.50	3.18	-	-	-	-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101,601,157	37.60	-	-	-	-	-	-	-	-
张学武	28,508,579	10.55	-	-	-	-	-	-	21,381,434	75.00
合计	166,619,367	61.66	7,500,000	8,580,000	5.15	3.18	-	-	21,381,434	13.53

注:1、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70,187,439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张学武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学文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启道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中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帅
任职日期	2026年07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帅先生,硕士。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资金计划处资金运营经理,华泰联合证券销售交易部高级销售经理,海通证券机构业务部高级研究销售经理。海通证券研究所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研究团队负责人。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研究员。2020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增聘杨帅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25,621,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6,851,770.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7	-	2026/7/20	2026/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365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2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0.328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3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4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启航")受让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的75,895,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同时,新投启航受让金红萍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志享")50%股权,并同步向无锡志享进行增资,增资后无锡志享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投启航,新投启航持有无锡志享51%股权,并间接控制公司60,900,1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136,795,7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无锡志享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新投启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日,新投启航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步与无锡志享、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签署了《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投启航拟受让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58,381,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同时,新投启航受让金红萍女士持有的无锡志享50%股权,并同步进行增资,增资后新投启航持有无锡志享51%股权,间接控制公司46,846,2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5月27日,新投启航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步与无锡志享、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股份变动及权益分派事宜,各方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对过户股份数量、交易单价、交易总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为75,895,640股,通过无锡志享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0,900,15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安排一致,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中,直接持股部分的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过户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75,895,640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陶峰华	2026/7/9	65,438,965	12.57	-16,359,741	-3.14	49,079,224	9.43
金红萍	2026/7/9	59,535,899	11.44	-59,535,899	-11.44	-	-
新投启航	2026/7/9	-	-	+75,895,640	+14.58	75,895,640	14.58

(2)新投启航受让金红萍女士持有的无锡志享50%股权及向无锡志享增资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锡志享的股东变更为新投启航(持股51%)和陶峰华先生(持股49%),新投启航在本次变更后通过无锡志享间接控制公司60,900,159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136,795,7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新投启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775,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第四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批准和实施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2022 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2022年2月7日至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40.08万股。具体详见2022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前期解锁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四批(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且解锁时点不早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指标完成并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每批(期)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锁定期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7月4日、2024年7月4日、2025年7月4日届满,分别解锁股份数量为10.02万股;其中第一个、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完毕, 第三个锁定期已解锁股份尚未出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草案的规定,第四个锁定期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子公司汉王影研2025年的净利润(扣非扣资本化影响后)不低于1000万元、收入回款率不低于85%、营业收入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不低于10%或净利润率为8%及以上"。

其中,扣非扣资本化影响后净利润指:汉王影研每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部分,以及当期研发资本化及历史资本化摊销的影响后的净利润;净利润率=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100%;收入回款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子公司汉王影研2025年的净利润为1,211.58万元, 营业收入为1.374亿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6,997.57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测算, 公司子公司汉王影研的2025年的净利润 (扣非扣资本化影响后)为1,204.57万元,未低于1000万元;收入回款率为123.71%,未低于85%;营业收入为1.374亿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1.549亿元)同比下降11.28%,低于10%;净利润率为8.77%,高于8%。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认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第四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7月4日届满且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第四个锁定期相应股份解锁,解锁数量为10.0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1%。

本次解锁后的股份可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卖出股票。在存续期内,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五、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登记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本期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项)的股份已全部解锁,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筹备事宜。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深入沟通,综合考量宏观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战略布局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后,经充分沟通、审慎研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经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